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